**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边坡、基坑监测及建筑沉降监测工程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边坡、基坑监测及建筑沉降监测工程，本次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边坡、基坑监测及建筑沉降监测工程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边坡、基坑监测及建筑沉降监测工程 |
| 项目具体概况 | 位于两江新区礼嘉街道礼嘉组团F分区F07-2-1地块，建设用地19137.3m2，总建筑面积85475.41m2。 |
| 服务工期： |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后2年 |
| 二、比选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本次监测须遵循方案可行、数据可靠、成果真实的原则，满足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指令性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的变形，基坑周边地面、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的变形，临近工程和地下设施的变形，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建筑沉降等。1. 满足国家各项检测规范及验收要求。2. 保证监测质量，为指导施工提供可靠依据。3. 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4. 监测阶段性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变形点成果表；变形点位移量对照表；位移变化曲线图；平面布置图。5. 监测终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总结报告（含变形分析）；提供以上测量成果的Word文档和AutoCAD图形文档的纸质和电子档。 |
| 比选人资格要求 | 1. 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 2019年至今完成三个及以上深基坑监测工程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1年 月 日09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比选时间： 于2021年 月 日 09 时.30 分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递交比选文件的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方可进入交通开投大厦，请勿派遣近期离渝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进行比选文件递交。疫情期间，交通开投大厦电梯一次限乘坐8人，请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比选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总限价为240566.00元。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专家评审费、监测布点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请比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限价作否决比选处理。（报价金额保留2位小数，且小数点后不为0） |
| 费用支付方式 | 乙方监测完成后提交所有合格的测量成果、提供正式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
| 其他需告知比选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最低报价完全一致，则评审小组以抽签方式决定中标单位）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比选人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4、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5、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6、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边坡、基坑监测及建筑沉降监测工程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并以总价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报价金额保留2位小数，且小数点后不为0）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边坡、基坑监测及建筑沉降监测工程比选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边坡、基坑监测及建筑沉降监测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其建设的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边坡、基坑监测及建筑沉降监测工程委托给乙方完成，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监测工作范围：本次监测须遵循方案可行、数据可靠、成果真实的原则，满足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指令性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的变形，基坑周边地面、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的变形，临近工程和地下设施的变形，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建筑沉降等。（1. 满足国家各项检测规范及验收要求。2. 保证监测质量，为指导施工提供可靠依据。3. 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二条：**监测工作内容（包括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等）：以甲方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为准。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1、编制依据为《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精密工程测量规范》（GB/T15314-94）；

6、《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7、《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K/T1001-2005）；

8、《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9、经甲方批准同意实施的《监测方案》。

**第四条：**监测工程费

1、取费依据：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政策法规；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监测费包干总价为¥ **元（大写： 元）**。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专家评审费、监测布点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乙方进场埋设观测点时需甲方协调以保障顺利开展。

2、为乙方提供监测所需工作场地。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负责按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甲方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实施。

2、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量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

4、提供监测阶段性报告，监测结束后提供终结报告。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监测项目完成工期

1、工期：从基坑施工开始至基坑施工完成，工期约为4个月；建筑沉降监测为主体结构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后2年。

2、乙方按甲方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确定节点及期限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供合格的监测成果。

**第八条：**乙方应当于本监测工程完工之日起 20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交全部测量成果。

**第九条：**对乙方测量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本工程的测量成果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监测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监测完成后提交所有合格的测量成果、提供正式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大写： ）。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规，按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疏漏或管理不善等）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监测成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监测阶段性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变形点成果表；变形点位移量对照表；位移变化曲线图；平面布置图； | A4 | 4套 | 其它监测以甲方书面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
| 2 | 监测终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总结报告（含变形分析）；提供以上测量成果的Word文档和AutoCAD图形文档的纸质和电子档。 | A4 | 4套 |

**第十三条：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乙方有权停止监测。

**第十四条：**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监测方案或未按监测方案及本合同要求提交测量成果时，延期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乙方逾期提交测量成果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负全部责任，如质量不合格的（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的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五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乙方送达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7号A幢5-8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 乙方： 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